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MH,JP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下午 12:50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1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上午 11:15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下午 12:48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00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上午 11:35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12:11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5	下午 1:05
李文翠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何俊仁議員
周錦祥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陳英儂博士, JP
劉銘清先生
陳兆榮先生
謝銘業先生
李志坤先生
羅信理先生
黃鎮健先生
吳柏鴻先生
何嘉鍵先生
龍有唐先生
葉鴻偉先生
崔詠霞女士
何棣欣女士
王仲邦先生
袁煥國先生
張競文先生
李洵鈺女士
羅匡仲先生
王智榮先生
梁思穎女士
鄭文燕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特別職務)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3/屯門路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7/屯門路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高級工程師/7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高級工程師/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工程師/21
運輸署工程師/輕便鐵路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4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9
房屋署建築師/37
警務處屯門分區指揮官
警務處小隊指揮官(雜項調查)(屯門分區)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梁錦威先生
鄭永輝先生
李淑嫻女士
陳沛丞先生
李沛芹女士
潘子明先生
劉長正先生
陳美聯女士
馮嘉豪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屯門)2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屯門)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部)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工程師/11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並代表委員會歡迎代替趙鎮泉先生出席會議的渠務署代表陳沛丞先生。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就議程安排方面，主席表示，路政署高級工程師羅信理先生因事稍後須先行離開，故建議先就第 IV 部分討論事項第 3 項「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作出討論。

4. 此外，由於第 III 部分續議事項第 1 項「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進度報告」與第 IV 部分討論事項第 1 項「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第二階段工程)」均屬單車徑工程，並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故建議合併討論。同樣地，續議事項第 2 項「譴責環保署監管失誤 抗議堆填區事故頻生」與討論事項第 2 項「新界西堆填區 - 通往道路研究（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均與新界西堆填區相關，並同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故亦建議合併討論。

5. 委員就議程安排並無意見，主席表示將按此議程主持會議。

I 討論事項

1.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5 號)

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羅信理先生簡介文件，他表示，現時正於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施工的隔音屏障工程預算於明年第一季完成，其後路政署將進行井財街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井財街段工程已完成刊憲及設計，預計於明年第一季招標，年中動工。虎地段的工程預計於本年底或明年初刊憲，如沒有接獲反對，預計最早於一年後，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動工，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

7.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吳柏鴻先生接續以投影片介紹虎地段隔音屏障工程。

8.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大致支持工程，但青山公路段近彩暉花園的居民憂慮，隔音屏障或會使附近商鋪（尤其低層商鋪）陰暗，亦可能影響通風，故須充分諮詢居民意見；
- (ii) 擔心引起治安問題。指出屯門公路經疊茵庭段的單車徑或會因隔音屏障而變得陰暗，停泊於該處的單車容易被偷或遭破壞，建議於該處加強照明。此外，該處的巴士站亦可能被屏障遮蓋，即使發生事故亦難以察覺，故建議加裝魚眼鏡或閉路電視；
- (iii) 表示附近商鋪的招牌會被隔音屏障遮蓋，或會影響生意；
- (iv) 指出工程持續兩年，噪音問題將影響值夜班人士於日間休息；
- (v) 指出屯門公路隔音屏障的設計為半密封式，擔心共鳴作用使未被覆蓋的一方（即兆康苑一帶）的噪音問題比未建隔音屏障前更嚴重。要求部門提供興建隔音屏障前後的噪音數據，以便對照；
- (vi) 建議於路中央的柱加設吸音物料，進一步減低噪音；
- (vii) 認為有需要改善噪音問題，但部門過去各自為政，未有一併考慮各項工程，要求部門交代西繞道會否在屯門公路段興建高架路，日後隔音屏障會否因未能與高架路銜接而須予拆除。表示反對於該處興建高架路，重申西繞道應設隧道直接連接深圳灣公路；
- (viii) 查詢部門有否向居民交代各項工程的累計影響，認為有需要一併就各項工程作出諮詢；

- (ix) 認為現時興建隔音屏障的路段並非最多車輛的路段，皇珠路車流更高，而近兆麟苑至友愛邨段較接近民居，更應加建隔音屏障。認為路政署應考慮整體發展，全面做好建設隔音屏障的工作。查詢有關事宜是否已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 (x) 指出隔音屏障頂端不宜使用反光物料；
- (xi) 支持興建隔音屏障工程，要求部門盡早動工；
- (xii) 指出不少人士經屯富路前往西鐵站，建議於該處加建升降機，請部門研究是否可行；以及
- (xiii) 表示支持文件，但不滿隔音屏障斷斷續續。指出已多次提交文件表達有需要於青田路興建隔音屏障，但現時仍未有進展，認為部門應尊重民意。

9. 主席表示，皇珠路隔音屏障事宜已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故應由工作小組促請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是次會議討論的目的，是要了解虎地段隔音屏障的設計概念並決定是否支持，以便部門刊憲，至於有關細節，可於其後再作跟進。

10. 路政署羅先生就有關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將於隔音屏障的低層位置設置吸音物料，故聲音不會反射至附近的住宅。雖然如此，部門正考慮在屯門公路中央分隔帶加設隔音板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減低兆康苑部分住戶所受的噪音，盡量為更多居民解決噪音問題。部門會一併考慮加設隔音板對空氣流通所造成的影響，並在完成設計後按委員要求提供噪音數據；
- (ii) 就委員表達彩暉花園居民的憂慮，指出署方正計劃稍後徵詢彩暉花園業主委員會及居民代表的意見。彩暉花園外商舖不多，但隔音屏障對附近居民幫助甚大，故認為須興建隔音屏障。如徵詢彩暉花園業主委員會後，居民不同意於該處興建屏障，有關在彩暉花園前的隔音屏障工程可能會考慮取消；

- (iii) 表示會充分考慮保安事宜，例如會加設魚眼鏡，但加設閉路電視並不可行，情況與市中心段相同；
 - (iv) 表示會保留單車徑，但建造地基時或須封閉部分單車徑；
 - (v) 指出現時西繞道仍未選定走線，故只會先進行虎地段隔音屏障工程。雖然如此，隔音屏障的位置不會受西繞道工程影響；以及
 - (vi) 有關委員要求興建升降機一事，指出工程不涉及收地，亦無擴闊路面，無須重建天橋，故難以加建升降機。指出本年 3、4 月時署方曾就揀選興建無障礙設施的地點提交文件，當時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揀選了三個需即時興建升降機的選址，但並無包括此處。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加設升降機，建議向運輸署反映。
11. 委員就部門的回應提出進一步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支持興建隔音屏障，但認為工程年期過長，擔心對治安及環境造成影響，建議部門先做好預備工作，盡量縮短工程時間；
 - (ii) 指出興建井財街段隔音屏障時，部門延至法定時間最後一刻始動工，部門須盡快完成井財街段工程，以便盡快開展虎地段工程；
 - (iii) 不反對文件內容，但認為部分位置無須設置隔音屏障。指出部分路段的隔音屏障並非應路政署要求興建，而是按環保署要求興建。查詢興建消防局至彩暉花園天橋底一段的隔音屏障會否影響早前青田路擴闊工程所建的部分。認為興建前須仔細參閱圖則，以免浪費公帑；
 - (iv) 指出彩暉花園的噪音大部分來自青山公路，故同意署方擬加建彩暉花園前青山公路一段的隔音屏障；
 - (v) 指出屯門公路段的隔音屏障高七米，高度與兆康行人天

橋大致相同，查詢公路噪音會否影響行人天橋；

- (vi) 表示除非路政署確認不會於西繞道屯門公路段興建高架路，否則暫時對有關工程表示保留。指出路政署須於明年交代西繞道定線，請部門屆時一併交代是否興建高架路；
- (vii) 查詢若西繞道走線與屯門公路隔音屏障有所衝突，路政署將如何處理。建議部門按可持續性發展的原則，避免工程衝突。認為路政署須借鑒以往興建市中心段的經驗，考慮隔音屏障的設計對環境及治安等的影響；
- (viii) 認為無須考慮西繞道的因素，因為屯門區議會並不贊成在屯門公路興建高架路，並要求政府檢討走線；
- (ix) 認為是次會議須討論是否支持興建隔音屏障的大方向，至於其他意見則應由部門再作跟進；以及
- (x) 指出皇珠路的噪音問題必須盡快改善，請環保署視察跟進。

12.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議會已就有關事宜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而是次會議上並無委員對是項工程表示反對。委員對以下三項事宜表示憂慮：(i)施工監管；(ii)工程衍生的問題（例如物料會否反光及會否加劇附近地方的噪音問題）；以及(iii)有關沿線諮詢的安排。

13. 主席表示，環委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是項工程，期望部門加快進度，而就未來的工程會否與隔音屏障衝突等不確定因素，署方應作彈性考慮，並須就工程衍生的問題諮詢民意，妥善處理有關問題，以及適時向環委會報告。主席並請路政署與環保署作出協調。至於皇珠路段的問題已交由相關小組跟進，主席建議部門於相關會議上再作回應。

路政署
環保署

14. 路政署羅先生表示，是次是他退休前最後一次出席環委會會議，他期望部門與環委會可繼續合作。主席請羅先生向接替的同事妥善交代跟進工作。

II. 委員告假事宜

15.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6.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 2012-2013 年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討論事項

1. 工程項目第 7259RS 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1 段)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第二階段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3 號)

17.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次會議曾就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進行討論，並議決進行實地視察後再作跟進。部門已安排委員於 11 月 13 日視察上述地點，並於是次會議上提交了有關荃灣至屯門段單車徑的文件。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龍有唐先生報告，環委會已到委員關注的單車徑路段進行實地視察，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藍地新建單車徑加設路牌，方便踏單車人士揀選合適路線。至於蔡意橋段，因應運輸署新行人路工程及經與當區議員聯合視察後，認為運輸署的行人路工程有實際的交通需要，原定用作單車泊位的梯形位置將不會建造泊位；運輸署亦認為無須另外提供泊位。就本單車徑項目取消這些泊位，希望委員會提供意見。。另外，運輸署將跟進其他現有單車徑的改善建議。

19.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以往興建西鐵時並無把藍地段單車徑位置還原，以致藍地段至詠柏苑一帶的單車徑斷斷續續；
- (ii) 建議在藍地輕鐵站加設清晰指示牌，提醒單車使用者須停車及推車，避免他們因違規而被檢控；

- (iii) 認為取消蔡意橋段單車泊位的做法合理，但若該處不設置單車泊位，單車使用者將難以到達市中心一帶；
- (iv) 指出分區委員會亦認為蔡意橋段不適宜興建單車停泊處，並表示西鐵站比蔡意橋更需要單車停泊處。認為單車徑之間的接駁位置及西鐵站路口較為危險，須考慮澤豐花園、蔡意橋及河田等路口的行人過路安全；
- (v) 對取消蔡意橋單車停泊處表示贊同。指出澤豐花園經卓爾居往蔡意橋一段的行人路及單車徑有多處「交叉」位，設計有欠周全。當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曾就有關事宜作出商討，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曾進行視察，認為取消單車停泊處對行人、單車使用者及輕鐵整體上均有改善；
- (vi) 查詢現時屯門區單車徑休憩處或匯合中心的位置，除了兆康近虎地消防局及西鐵總站外，是否還有其他單車休憩處或匯合中心；
- (vii) 查詢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最新進展，並期望盡快動工。表示對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並無包括恆福花園單車休憩處感到失望。指出恆福花園原定是屯門至上水段的終點，亦是荃灣至屯門段的起點，擔心屯門至上水段工程不包括恆福花園會影響單車徑的銜接。指出荃灣至屯門段工程共分為三個階段，但現時並無日程表，擔心工程遙遙無期。文件提及擴闊青山公路，查詢若恆福花園並不包括在第一期工程，如何與擴闊青山公路工程配合。建議提早檢討恆福花園附近的工程，以便與擴闊青山公路工程同時進行；以及
- (viii) 指出去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就單車徑工程到屯門區議會交流意見時，表示今年將就荃灣至屯門段單車徑草擬問卷，諮詢相關屋苑意見。指出早前相關屋苑對部分走線提出反對，但是次文件並無就新走線提出建議，就此表示失望。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i)過去一年，部門為促成是項單車徑工程進行了哪些具體工作；(ii)早前因收地或持份者提出意見等原因未獲接納的路線，是否有新的走線建議；以

及(iii)交代具體的日程表。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龍先生就有關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查詢作出回應，他表示現正進行合約採購程序，預計於 11 月底動工。他又表示，第一階段工程將會於杯渡路增建單車泊位，把現有的小花園一部分改建成單車休憩處，提供數十個單車泊位，運輸署亦會考慮按地區需求於適切地方作為單車停泊處，而是項工程共增加單車泊位約 600 個。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補充，兆康單車匯合處增設約 100 個泊位；天水圍站單車匯合處增設約 130 個泊位；元朗單車匯合處增設約 70 個泊位，以及其餘各個休息處增設共約 290 個泊位。）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崔詠霞女士匯報第二階段工程的進展及回應委員就荃灣至屯門段單車徑的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區議會於 2009 年 9 月表示支持荃灣至屯門段單車徑工程項目，其後就走線作出初步設計，包括進行初步環境檢討及綠化設計，並於 2011 年底完成勘察研究報告。當中，居民對掃管笏、小欖上山路段、愛琴海岸、青霞里出入口、三聖邨及恆福花園等路段提出意見。2012 年中，署方委聘了顧問公司就上述路段作出研究及修訂走線方案，初步就掃管笏、小欖、青霞里、三聖邨及恆福花園路段已擬備修訂方案，並正與居民就其他路段進行商討，待有進展會再諮詢區議會；
- (ii) 表示單車徑工程與擴闊青山公路工程作出了配合，稍後會一併匯報相關方案；
- (iii) 表示將就單車徑方案與居民及當區議員會面，並會到區議會再作諮詢；
- (iv) 表示去年與建築署合辦了單車徑概念設計比賽，得獎作品主題為「親水性」，署方正就此作初步設計，稍後將再諮詢區議會意見；

- (v) 表示將於恆福花園興建匯合中心及多項設施，該部分工程將納入荃灣至屯門段工程。雖然該部分未能與屯門至上水段工程一併進行，但署方可與運輸署商討，在興建該匯合中心前，先設置臨時單車泊位；
- (vi) 表示會先解決單車路段的問題，再向環委會報告有關草擬問卷安排；以及
- (vii) 表示已開始會見居民及個別議員，希望於 2014 年內再諮詢區議會意見。

22. 有委員提醒部門，必須就改路安排等諮詢三聖邨居民及當區議員的意見。主席表示，部門尚未展開正式諮詢，只是因應工程背景先與部分人士聯絡，主席請部門就諮詢次序作出周詳考慮，以免引起誤會。

23. 有委員指出，工程已於三年前進行諮詢，現時把工程分拆重新諮詢的做法欠佳，認為整個單車徑網絡應一併討論。另有委員認為，既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相關走線作出修訂，應於是次會議報告，以加快進度。

24.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單車徑工程已於 2003 年開始諮詢區議會，十多年來反覆討論，現分為屯門至上水段及荃灣至屯門段兩部分。委員會於本年 11 月 13 日視察了屯門至上水段，就單車徑的接駁及單車泊位等技術問題已有基本共識，亦歡迎部門隨時提出新增單車泊位的建議。至於荃灣至屯門段，待有進一步資料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先到區議會諮詢，視乎區議會是否有共識再諮詢居民。

土木工程
拓展署

25. 有委員表示，早前他曾提出「黃金徑」方案，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參考，使拖延甚久的環迴單車徑計劃按時間表穩步推進。

2. 譴責環保署監管失誤 抗議堆填區事故頻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7 段)

新界西堆填區 - 通往道路研究 (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4 號)

26.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曾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並議決實地視察位於順達街之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稔灣之新界西堆填區後再作跟進。環保署已安排委員於 11 月 12 日參觀上述兩項設施及作出簡介，並於是次會議上提交了有關通往堆填區道路研究的文件。

27. 環保署助理署長陳英儂博士表示，已於 9 月 27 日的會議上匯報了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並提交了相關的監察數據。因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上要求部門定期提交監察數據，環境局建議在屯門和元朗、北區及西貢三個相關地區成立聯絡監察小組／委員會，定期提供監察數據，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視察。有關小組／委員會的組成安排有待商討，現擬包括相關部門代表、區議會代表、鄰近鄉事委員會代表、大學教授等獨立專家，以及廢物處理設施承辦商等，直接聆聽意見。待有關小組／委員會的組成安排有定案，將於明年初召開會議，並再到相關區議會諮詢。有關小組／委員會亦會一併跟進將於年底試行的污泥處理設施的事宜。

28. 陳博士繼續表示，政務司司長、環境局局長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於本年 7 月 11 日出席屯門區議會特別會議時曾表示當局將跟進有關擴闊稔灣路一事。她指出，若只參考交通流量數據，將無須就擴闊稔灣路元朗至流浮山段作出考慮，但為顧及整體社區利益，環保署在路政署的技術協助下，準備於今年底前展開顧問招標之程序，並會向屯門及元朗區議會，及相關之鄉事委員會介紹研究內容。

2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陳兆榮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工程的建議。

30.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龍鼓灘路車流比稔灣路及深灣路更多，但署方並無提及有關路段的研究。指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第一及二號廠的斜路仍是單線路段，查詢為何不改為「雙

線雙行」；

- (ii) 指出相關路段附近有紅樹林及村屋等，涉及收地及環保問題，難以擴建道路供垃圾車使用，認為應提升整體配套，興建隧道是最佳的方法；
- (iii) 建議把屯門西交通發展、西繞道、元朗公路及 10 號幹線整體規劃，以隧道把元朗公路、后海灣幹線接駁至堆填區，而無須經皇珠路及龍鼓灘路等交通流量已甚高的道路；
- (iv) 建議在廈村交匯處興建新路，使垃圾車無須經順達街之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認為應雙管齊下：(i)擴闊龍門路及(ii)建設新路貫通深西公路及堆填區；
- (v) 表示已進行了有關廢物處理的研究，稍後將公布有關報告。指出雖然不同意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但認為有需要提升內河碼頭、龍鼓灘路，以及稔灣至元朗方向的道路。認為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及提升道路不應掛鉤；
- (vi) 重申是次會議只討論「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工程」之研究，並不代表接受擴建堆填區的建議；
- (vii) 重申屯門區議會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指出屯門區只佔全港 7%人口，不應承擔八成垃圾，故亦反對因應擴建堆填區而推行的相關措施。另有委員認為委員會並非反對有關措施，而是署方建議改善的路線不符合委員會要求，故須作出修訂；
- (viii) 表示早前討論於曾咀興建骨灰龕時曾要求建路通往白泥，當時部門表示無此需要，認為部門是次主動提出提升道路，是為擴建堆填區作準備。重申在環保署清楚交代擴闊道路及擴建堆填區事宜前，不會因為改善道路而支持擴建堆填區；
- (ix) 認為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應出席是次會議；
- (x) 表示反對把擴建道路與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掛鉤，要求運輸署把龍門路至稔灣路整段擴闊，以迎合當區需要；

- (xi) 指出現時並未通過支持擴建堆填區，應待落實後再商討提升道路事宜；
- (xii) 指出稔灣、深灣及上、下白泥的居民反對擴路，認為擴建道路對他們造成的滋擾更大，查詢部門有否諮詢居民意見；
- (xiii) 表示擔心屯門及元朗區議會之間溝通不足，建議召開聯合會議；
- (xiv) 表示支持研究，但認為兩年時間太長；以及
- (xv) 認為政府不宜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應由各個政府部門進行內部研究，並考慮以「等離子氣化技術」處理垃圾。

31. 環保署陳博士就委員查詢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一般因應交通及道路需求而進行的工程，通常由路政署負責。但是次相關路段的交通流量尚未飽和，及堆填區正坐落及影響相關路段之貫通，因此本署認同有需要作出改善。雖然有關項目由環保署負責，但並不代表擴建道路與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是掛鈎的；
- (ii) 待堆填區填滿並修復後，我們期望於該處設置有益及康樂用途的設施，故需貫通道路以配合屆時之使用；
- (iii) 指出堆填區並不能持續解決廢物問題，5 月份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已指出必須首要推行減廢及回收，但廢物基建亦不可缺少。指出即使用焚化爐，部分不可焚燒的廢物及焚燒後的殘餘灰燼，亦需要堆填棄置；
- (iv) 表示正進行廢物收集車之改裝工作；
- (v) 指出現時約有七成之都市固體廢物經水路運輸往新界西堆填區，而經龍鼓灘路運送廢物的車輛每天只有約 270 架次，故並無建議提升龍鼓灘路。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電廠房附近斜路的改善工程建議，環保署正與

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專責骨灰龕發展的組別作出溝通，考慮如何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vi) 顧問公司將就興建隧道等的替代路線，加入建議範圍並進行研究。

32. 路政署工程師謝銘業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出補充，他表示路政署早前曾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西繞道的進度，有關事宜由路政署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處負責，由於早前收到反對意見，故正就時間表及走線進行檢討及進一步研究，待制定新方案後會再諮詢區議會。早前有議員曾致函立法會秘書處，路政署及運輸署正草擬回覆，並會盡快作出回應。

33. 主席總結表示，以往區議員亦曾提出設立污泥處理設施監察委員會，環委會就成立相關監察委員會不表示意見，待環保署稍後就有關組成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時再作跟進。至於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一事，環委會不表示支持，主要原因如下：

- (i) 在環保署未有明確厘清提升有關道路與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是否有關連前，環委會維護一貫立場，反對政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
- (ii) 擴闊工程的主要路段位於元朗區範圍，屯門區議會不宜代表元朗區議會決定，以及
- (iii) 文件的建議與屯門區議會的建議落差甚大，區議會要求提升龍鼓灘路，而非稔灣路及深灣路；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對交通流量的改善不大。要求署方及顧問公司研究另一替代路線，以隧道形式打通深西通道，直接連接稔灣路，以解決廢物收集車使用之問題及供將來地區發展之用。

因應上述原因，而區議會議決不接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至今不足六個月，環委會不支持有關文件。待環保署對上述質疑提出新的補充後，環委會將再重新討論。

環保署

34. 環保署陳博士重申，提升道路並非與擴建新界西堆填

區掛鈎，而是爲了提升兩區交通連繫，署方會與相關之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繼續諮詢或商討，並會研究興建隧道的可行性，而有關屯門區整體交通網絡的意見，相信秘書處會轉介運輸署再作跟進。

V 續議事項

1. 有關第 54 區青麟路過路設施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54 段)

35. 主席表示，上次環委會曾就第 54 區青麟路過路設施事宜作出討論。委員關注青麟路過路設施，擔心新屋邨落成後，現時的斑馬線不足以應付人流。屯門民政事務處於會後聯絡並邀請了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一併向委員解釋及交流意見。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袁煥國先生表示，爲研究屯門第 54 區整體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聘請顧問公司就整區發展提交交通評估報告，報告指出，現有青麟路須要由現時兩線行車擴闊至四線行車，而青麟路及兆康路過路處則須加設交通燈。預計加設交通燈後，青麟路及兆康路足以應付該處行人及行車流量。他並表示，報告並無建議於該處加設天橋或隧道。

37.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曾表示設置交通燈會影響車流，是次擴闊青麟路本是爲了應付增加的車流，在該過路處加設交通燈是違反了原意，故要求部門提供相關人流及車流數據，闡釋如何疏導車流，並建議興建天橋疏導人流；
- (ii) 要求部門提交第 54 區發展的未來人流及車流數據。認爲應未雨綢繆，把第 54 區包括麒麟圍作出整體發展，以及
- (iii) 因應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興建公屋，將會增加約一萬三千人，兆康苑代表就此曾表示，若人流途經兆康苑會對居民造成不便，故部門曾研究興建天橋經兆康苑停車場接駁至西鐵站，但經各部門研究後認爲不可行。因應兆康爲交通樞紐，日常居民亦會經該處前往西鐵站及輕鐵站，查詢會否於第 2 號地盤加設巴士等對外

交通服務，減少途經該處到市區的人流。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袁先生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把委員查詢的數據交予運輸署，而運輸署亦已於本年 6 月及 8 月把數據提交予區議會參考。至 2026 年，青麟路路口車流約為 2 200 架次，該處現時已設有斑馬線，預料進行擴闊後，新增的交通燈可令汽車及行人有效地通過路口。

39. 他又補充，使用青麟路及兆康路的人流主要是來往西鐵站、輕鐵站及第 2 號地盤的人士，行人過路處在加設交通燈後，將足以應付第 2 號地盤所產生的人流。

40.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李洵鈺女士作出補充，內容綜述如下：

- (i) 2011 年 5 月 1 日署方曾諮詢區議會，擬建的有蓋行人通道將經兆康路沿渠務署污水泵房連接輕鐵站及西鐵站，而於本年與相關部門研究後，建議於污水泵房附近增設單車停泊處，以便利市民；
- (ii) 預計有關工程於 2016 至 2017 年與第 2 號地盤工程同期完成；以及
- (iii) 兆康路末段對面西鐵站平台現時設有樓梯及天橋，署方正就於該處增設包括行人電梯的垂直式行人接駁設施作出可行性研究，以進一步疏導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將來區內的人流。港鐵公司已原則上支持加建有關設施，但該處比較狹窄，地下亦設有水管及渠管。目前渠務署已同意搬遷渠管，但水務署則表示須進行勘探方可確定水管是否可以遷移。此外，由於路政署亦計劃在同一地點興建升降機，故房屋署已於 2013 年 8 月聯絡路政署，就技術及財務安排展開可行性研究，待有關研究完成後，將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41. 委員就部門的回應作進一步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有關過路設施已討論多時，至今仍未有完善方案，認為應就第 54 區的整體房屋發展進行規劃，妥善重整道路，或考慮增設輕鐵站，疏導區內人流；

- (ii) 有關配套設施以方便居民及保障安全為原則，除了現時來往西鐵站、輕鐵站及第 2 號地盤的人流外，亦須顧及將來其他使用者的需要，相關部門應與港鐵公司聯絡，盡快興建輕鐵；以及
- (iii) 建議參考沙田及大圍的扇形天橋，有關設計四通八達，可經兆康苑平台直達西鐵站及輕鐵站，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考慮。

42. 主席表示，人流是配套規劃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但並非唯一指標，部門亦須考慮過路安全及附近其他公共設施的配套等。他請部門整理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VI 討論事項

1. 關注屯門區販賣含酒精類飲品的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6 號）

43. 文件提交人表示希望於席上派發有關酒牌局處理申請流程的補充資料，經主席同意後，秘書處派發相關資料。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作出以下補充：

- (i) 指出區內部分沒有領取酒牌的食肆售賣酒類，請執法部門就此作出回應；
- (ii) 指出部分沒有領取酒牌的食肆旁設有小商鋪，提供酒類予食肆，而現行法例在這方面存有漏洞，查詢警方是否可堵塞有關漏洞；
- (iii) 指出現時酒吧數目有所上升，而投訴數字亦隨之增加。處理申請流程表上所載多個程序均由酒牌局負責，查詢何以酒牌局可出席立法會會議而不可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及
- (iv) 指出遇到具爭議性的個案時，酒牌局會考慮警方、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的報告，希望部門加強力度就違反公眾利益的個案提交更詳細的報告，供酒牌局及上訴委員會考慮。

44. 警務處屯門分區指揮官王智榮先生就有關事宜作出回

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由於售賣酒類的地方易生各種嚴重的治安問題，故無論店鋪是否領有酒牌，警方均關注售賣酒類店鋪的情況；
- (ii) 警方一直就無牌賣酒的食肆執法，例如進行卧底行動，亦有成功個案；以及
- (iii) 領有酒牌的店鋪為沒有酒牌的店鋪提供酒類的情況不只出現於屯門區，警務處會按現時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及檢控，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45. 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作出補充，內容綜述如下：

- (i) 申請酒牌的人士需於報章刊登公告，食環署會協助在申領酒牌處所顯眼的地方張貼告示。若市民就有關店鋪申領酒牌有意見，可以作出申述，酒牌局會基於其書面回覆所述的多項因素作出考慮；
- (ii) 酒牌局秘書處的工作由食環署負責，若有上訴個案，秘書處會協助收集資料及意見；以及
- (iii) 食環署總部於本年 5 月起就酒牌續期及轉讓申請地區的諮詢安排作出更嚴格的規定，若有關持牌處所在上一次酒牌申請時曾遭公眾人士或團體提出反對，或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被投訴，酒牌局在處理酒牌續期及轉讓申請時會經民政事務處諮詢相關區議員的意見。

4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亦作出補充，內容綜述如下：

- (i) 食環署在收到新酒牌、續牌或酒牌轉讓的申請後，將會通知當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處收到申請後會以書面形式邀請當區議員、相關業主組職及附近學校等機構團體提供意見。於兩至三個星期的諮詢期後，民政事務處會就處方發現的問題向酒牌局提出意見，並會提供獲邀發表意見的團體名單及回覆數目等資料予酒牌局參考，而所收到的意見亦會一併夾附，

供酒牌局考慮；

- (ii) 如酒牌局的書面回覆所述，由於其性質類似司法機構，故考慮因素視乎成員內部討論，民政事務處並無獲邀出席討論；以及
- (iii) 如收到反對意見，酒牌局會進行公開聆訊，並會邀請反對人士出席以闡釋其反對意見，供酒牌局考慮。

47.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難以邀請酒牌局代表出席會議。另有委員認為酒牌局不出席會議是罔顧地區問題，要求酒牌局出席下次會議；
- (ii) 認為屯門民政事務處清楚當區民生，建議處方多向酒牌局反映與民生相關的意見；
- (iii) 表示警方所提交的報告十分詳盡，並會派人巡視。請食環署留意酒吧及食肆售賣酒類的情況；
- (iv) 認為民政事務處的角色只是收集意見，發牌工作主要由酒牌局負責，而執法方面則是警務處的責任；
- (v) 查詢達仁坊及麒麟徑等地方的食客於店鋪外飲酒是否應被檢控，並請執法部門留意噪音等其他問題；
- (vi) 認為不應容許違法食肆續牌，此舉能起阻嚇之效；
- (vii) 認為有關售賣酒類事宜對社區影響廣泛。表示據其記憶，申訴專員曾發出相關報告，限制住宅集中地區的發牌數目。認為 4B 區附近酒牌數目過多，請食環署提供屯門區內由景峰輕鐵站及井財街一帶至何福堂輕鐵站的酒牌數目及住戶人數，以便作進一步跟進；
- (viii) 認為酒牌局內部運作及委任安排等存有問題，要求酒牌局自律及作出內部檢討，並須負社會責任；
- (ix) 指出以往經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曾有成功的例子。認為須限制酒牌局的權力，若涉及規劃或修

例，可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以及

- (x) 指出過往曾有上訴失敗的個案，可見酒牌局執法並不寬鬆。

48. 食環署鄭總監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補充，他表示，若署方發現市民在食物業處所外飲酒，會按情況考慮以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或阻礙行人通道等罪行檢控有關負責人。他表示，食環署地區辦事處並非負責簽發酒牌，而是協助張貼有關申請的告示，供市民知悉申請內容，若市民欲反映意見，可直接去信酒牌局秘書處。

49. 文件提交人指食環署地區辦事處有責任就擬申請酒牌的處所情況向酒牌局提交詳細報告，他建議去信酒牌局要求審視區內酒牌的數量及位置。

50.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是住宅區，酒吧數目不宜太多。近年酒吧數目上升，而違規賣酒的情況愈來愈普遍，屯門區議會曾多次要求酒牌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商討發牌事宜，但均被拒絕，環委會就此表示失望，並議決以環委會名義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反映意見，希望酒牌局在發牌時充分從社區角度考慮，顧及申請酒吧場所附近的環境因素，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區議會意見。

秘書

51. 有委員補充表示，警務處、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應共同提供數據，包括檢控數字及住宅數目等。主席同意有關要求，並表示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回覆後再作跟進。

警務處
民政事務處
食環署

（會後補註：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信件已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發出，並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回覆表示已轉交食物及衛生局跟進，詳見附件二。此外，食環署於 2014 年 1 月 9 日就委員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詳見附件三。）

2. 善用天橋下的公共空間 配合地區綠化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7 號）

52. 文件提交人表示，路政署雖然為部分天橋下的空間進行了綠化工作，但並無保障植物不被破壞，建議於植物旁加設圍欄。此外，天橋底的空間骯髒及堆滿雜物，查詢食環署有否清理。他又認為近年店舖在天橋底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

問題愈來愈嚴重，請部門跟進。

53. 食環署鄭總監回應表示，署方並無恆常清掃天橋下綠化地帶的安排，但若發現該處有垃圾亦會派員撿取，而若雜物並非有礙衛生，署方不會採取特別行動。就店鋪違例擴展霸佔天橋底下行人通道，署方一直有進行檢控，例如在仁愛堂街等地方已加強夜間檢控行動的次數，署方會繼續在現時人手可行的情況下加強檢控。鄭總監並表示不反對於綠化地帶加設圍欄的建議。

54.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曾就天橋底空間及花槽的問題作出投訴，希望食環署提供相關檢控數據。指出相關綠化工作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而部分跟進工作已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故請相關部門就此商議，並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數據；
- (ii) 建議每兩至三個月進行一次清理或考慮採取聯合行動到相關黑點執法。指出仁愛堂街天橋底放有很多桌椅，認為須及早改善，否則日後將更難處理；以及
- (iii) 指出食環署雖有就違例擴展店鋪範圍發出告票，但問題並無改善，環境衛生仍然惡劣，對居民造成滋擾，認為若食環署無足夠人手，應申請加派人手。

55. 主席總結表示，促請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並回應委員會要求。此外，建議下屆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就相關事宜作出協調及督導。

食環署

3. 改善清潔垃圾房產生之污水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8 號)

56.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食環署沖洗垃圾站時的污水未經處理即流入街道的清水渠，認為食環署並無按環保署及食環署的要求處理污水，而食環署指清潔人員為外判人員，故較難監管。他又認為垃圾站附近的設施欠佳，只有垃圾房內的渠道接駁污水渠，附近其餘渠道均接駁至清水渠。他續表示，部門要求食肆改善設施，於洗手盆下設置隔油池，同樣地，署方亦必須糾正垃圾房附近的設施。此外，郊區並無污

水處理設施，污水直接流到馬路或行人路並不恰當，部門須檢討此安排。

57. 主席補充表示，房屋署早已糾正其管轄範圍內的相關問題，故現時公共屋邨均設有公共污水渠。由於污水流入雨水渠抵觸了環保條例，故環保署就此亦責無旁貸。他表示留意到仁政街外垃圾站經常有此情況，此外，他發現該處經常有其他不相關的車輛停泊在內，認為此安排並不恰當。

58. 食環署鄭總監回應表示會作出跟進，並敦促署方職員加緊監察承辦商，避免於清洗垃圾站時令致污水流入雨水渠。他又表示，屯門區有多種不同形式的垃圾站，例如永久垃圾站共有十個，當中九個已領有環保署發出的污水排放牌照，剩餘的一個位於青山灣泳灘的垃圾站，署方正索取有關圖則以便要求建築署跟進；其他垃圾站，包括鄉村式垃圾站，主要為方便居民而設，但因歷史背景，部分垃圾站的地權並非屬於食環署，故需與相關部門研究取得地權，才可考慮加建污水渠道。

59. 委員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提問，有委員指出藍地近巴士站的垃圾站存放了員工的雜物，該處的污水直接流入青山公路的清水渠，請部門跟進處理。此外，垃圾站附近的食肆把垃圾筒推到食肆以運送廚餘，鄉郊的安老院亦把廚餘倒入垃圾站，認為垃圾站應作收集家居垃圾之用，請食環署糾正有關情況。

60. 文件提交人認為有關問題屬全港性問題，應整體作出糾正，故須向食環署總部、環保署及建築署等相關部門反映。

61.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於下次會議提交進展報告，若有需要再去信食環署總部要求糾正問題。

食環署

VII 報告事項

1.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9 號）

6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潘子明先生表示，上次會議有委員建議於「一般」水質等級加上較接近良好或較接近欠佳水平的補充資料，署方已於是次報告加入上述資料。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0 號)

63. 有委員指出，報告統計資料第 5 項「有效牌照」中，刺身許可證在 9 月及 10 月分別只有兩個，但實際上現時許多地方均有刺身出售，查詢該等食肆是否領有相關牌照。

64. 食環署鄭總監回覆表示，報告內持「刺身許可證」的店鋪是指那些只售賣預先包裝刺身的店鋪，而其他已領有食物業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於符合相關發牌及持牌條件後，可獲加簽准許售賣刺身。委員就此提出，因應刺身的衛生考慮，希望署方提供獲加簽的食肆數目。鄭總監表示曾經秘書處向議員提供相關數據。

(會後補註：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屯門區內共有 53 間食物業處所獲食環署加簽准許售賣刺身及／或壽司。)

65. 有委員指出，報告統計資料第 4 項「巡視次數」中，街市檔位巡視次數甚高，查詢署方如何決定巡查次數。她指出，申訴專員公署早前曾批評檔戶把經解凍的肉類當作冰鮮肉類出售，查詢署方有否為上述情況調整巡查策略，以及是否較多巡視風險較高的地方。她請署方就此調整巡查次數，並提供相應措施的資料。另有委員表示，曾有市民就新墟街市把凍肉當作冰鮮肉出售一事向食環署投訴，查詢署方有否就此進行突擊巡查。

66. 鄭總監回應表示，巡視次數是按街市檔戶的巡查次數計算，而非按整個街市的巡查次數計算。他表示，署方非常關注檔戶把凍肉解凍當作冰鮮肉出售，並指出檔戶此舉是瞞騙顧客，而售賣凍肉及冰鮮肉亦需遵從不同的條款。若議員收到有關投訴，可轉介予食環署跟進。若發現投訴屬實，食環署會採取檢控行動。有關檢控被法庭定罪後，食環署會跟進取消其牌照／街市租約。他請提出意見的委員於會後就有關投訴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跟進。

67. 有委員查詢報告統計資料第 9 項「老鼠為患」是指什麼。鄭總監回覆說該項目是指收到市民致電或來信表示發現

鼠踪，署方會就相關事宜展開調查。

3.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3 年 10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1 號)

6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4.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2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69. 主席兼工作小組召集人指出，工作小組於本年 11 月 7 日召開了第十次會議，跟進本財政年度活動計劃。詳細資料已載列於工作小組報告。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70. 有委員指出，工作小組一直跟進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事宜，近幾次會議的焦點在於爭取食環署成立常設深宵特遣隊以加強執法。因應達仁坊、4B 區及富健花園等地方的違例問題多於深夜發生，若深夜沒有食環署人員巡查，將難以遏止有關問題。她表示，得悉鄭總監正向總部爭取資源，但尚未能成立深宵特遣隊，工作小組會一直監察，若有需要或會邀請較高層人員出席環委會會議。

71.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達成共識，若有關問題持續，不排除要求食環署、地政署及警方等執法部門召開跨部門會議跟進，請鄭總監向工作小組匯報情況，以便訂立下一步行動。

食環署

5.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3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7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7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74. 主席指出，聯辦處表示計劃於明年初向環委會介紹有關聯辦處運作及架構的檢討結果，並就加強處理滲水問題的成效提出建議，屆時將視乎聯辦處的報告再作跟進。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7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6. 主席指出，新一屆環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舉行，屆時會選出正、副主席，而在第二次環委會會議上，才會就設立新一屆的工作小組進行商討。由於工作小組於現屆任期完成後、新一屆工作小組成立前，仍須繼續跟進相關的活動及工作，故區議會已通過沿用過去的做法，同意工作小組及相關的召集人於新一屆小組正式成立以前，可繼續其工作。

77.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 1 時 40 分結束。由於該次會議是環委會 2012-2013 年度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各位委員及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在過去兩年的參與。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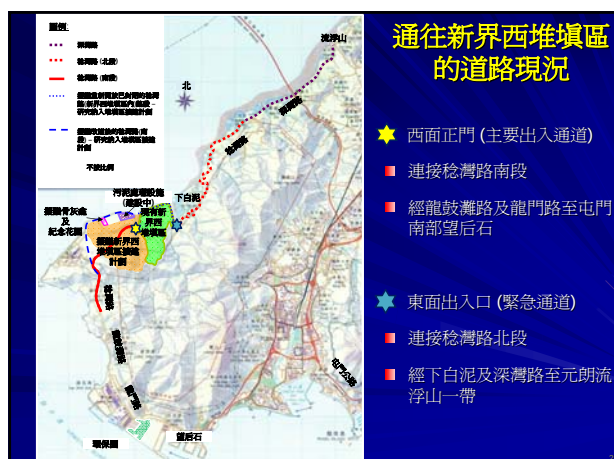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

環境保護署
新界西堆填區 - 通往道路研究
(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

2013年11月15日



1



2

稔灣路(北段)及深灣路道路現況(一)



3

稔灣路(北段)及深灣路道路現況(二)



4

稔灣路(北段)及深灣路道路現況(三)



5

道路研究概要(一)

- 研究提升或擴闊稔灣路(北段)及深灣路
- 研究使用各類型車輛 (包括緊急車輛) 的技術可行性
- 進行多項技術及影響評估
 - 交通影響評估
 - 可持續發展評估
 - 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
 - 初步環境評審
 - 初步土質評估
 - 初步排水影響評估等



6

道路研究概要(二)

- 初步考慮連接堆填區與屯門及元朗區的替代路線（如隧道）的可行性
- 研究搬遷及收地的影響
- 研究及比較多個方案或組合的技術可行性、相關影響、用地及預算造價等
- 提供需要的資料，為下一階段擬備計劃及撥款申請
- 諮詢及收集地區人士對有關研究的意見



7

道路研究概要(三) (發展考慮)



海岸保護區



青山練靶場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白泥)

8

研究進程

- 計劃於2013年內展開顧問研究的招標程序
- 爭取於合約批出後大約兩年內完成有關研究
- 徵詢議員意見及同意進行上述研究
- 適當時候就研究進展再諮詢屯門區議會



9

謝謝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CSO 8/2/5/2013/27-12 (4)

香港新界
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雲生先生

陳主席：

謝謝你十二月二十七日致政務司司長的來信，就屯門區販賣含酒精類飲品的情況提出意見，內容備悉。本辦公室已把你的來信轉交食物及衛生局跟進，負責人員將於稍後給予回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 黃琛惠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署檔號：(14) in FEHD TMGR/1-55/10/1/7(78) (L)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屯門區販賣含酒精類飲品的情況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關注屯門區販賣含酒精類飲品的情況」的文件。期間，有委員查詢屯門區內由景峰輕鐵站及井財街一帶至何福堂輕鐵站的酒牌數目及住戶人數，現覆如下：

根據屯門民政事務處記錄，上述地區共有約 8,300 個住戶單位；而本署記錄顯示在區內共有 20 間食肆領有酒牌。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告各委員。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人或 2451 3097 與屯門區衛生總督察曾永祥先生聯絡。

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



副本送：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014 年 1 月 9 日